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信邦制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信邦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文核准，信邦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万股，并于201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实施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后，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7,360万股。

二、信邦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3、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6,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的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张观福	69,720,000	69,720,000
合计	69,720,000	69,72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出具了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持有部分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张观福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信邦制药本次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明举

李艳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